

25
6 稿科三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

會一科文書股

8221

廳長

事由

文書第

推行為由

為貴國之附屬

50679

號

別文

公函

送達機關

砲兵第十二團

別類

附件

後

秘書長 科技股長 科技股員 辦事員

石先茂

士

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九日

檔案	字第	50679	時封發	時蓋印	時校對	時繕寫	時刊行	時核發	時擬稿	時交辦
省建三字第	50679	7月11日	7月11日	7月11日	7月11日	7月11日	7月11日	7月11日	7月11日	7月11日

公函 省建三字第

號

案接武昌水電廠報稱：近查武昌牙厘局街第
十二號楊星樵宅內住有砲兵第十六團之附董順潤
私接電綫，竊用電流，情：查禁止各軍事機關部
隊及住戶違章竊電，私擅接綫，早經

省政府呈奉

武漢行營嚴令通飭有案。按報前情，除由該水
電廠與董順潤追償電費外，相應函請

貴團長嚴予申斥，並令其不得再有此類情

~~事發生~~，以維公用事業，仰希
見復為荷！

此致

砲兵第十六團之長

廳長石。



第一科文書

中華民國七年四月六日收到

福第三科電政股

石印

牙屋局士

武昌水電廠

西復趙星榜宅內私接電報你配兵十六圓附
量順所為由

附

伴

事 由 擬 辦 批 示 備 考

至

應通知該國大臣
 嚴飭戶部並保
 證以後不得
 再有此種行爲
 此

月日(星期)

省建字第 50679

1-5-10

收文 字第

號

12972

時到

27
武 昌 水 電 廠 用 箋

頃 奉

大 函，并 附 函 二 件， 據 查 照 辦 理 等 因；
查 楊 星 橋 完 內 私 接 電 綫 竊 用 電 流 一 案，
頃 已 查 明 係 住 戶 該 完 之 礮 兵 十 六 團 團
附 董 明 潤 所 為， 而 住 戶 其 涉， 除 通 知
楊 星 橋 并 向 董 明 潤 追 償 電 費 外， 謹 此
復 請
察 照 為 荷。



28

武昌水電廠用箋

謹啟

建設廳秘書室



啟

9日